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381破申136号

申请人：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瑞安市东山街道滨江大道1306号（6楼）。

法定代表人：彭帆。

被申请人：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瑞安市仙降街道镇府东路与仙池路交口东南角（天茂商业广场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依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7日，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以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恒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盛世恒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8日通知了盛世恒德公司，盛世恒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盛世恒德公司系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于2019年10月8日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镇府东路与仙池路交口东南角(天茂商业广场东侧),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股东刘依槐、蔡航分别认缴出资4500万元、500万元,分别持有90%、10%股权。

2020年7月30日,盛世恒德公司与二建公司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二建公司出借1.76亿给盛世恒德公司并约定支付利息,借款期限至2021年7月29日。后盛世恒德公司要求借款期限延续,双方于2021年7月28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书》,现借款期限已到,盛世恒德公司至今仅支付部分利息,未归还借款本金。另查明,盛世恒德公司在本院及其他法院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均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盛世恒德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依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盛世恒德公司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最终债权额由破产程序依法确定)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盛世恒德公司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故对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

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万 敏

审 判 员 詹 应 国

审 判 员 李 梦 霞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戴 小 慧